

#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舉報政策

### 1. 政策目的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以及與每間附屬公司統稱為「新華滙富」或「新華滙富集團」）致力領導同業並堅守最高標準的商業原則和操守。這些原則和操守涵蓋所有營運範疇，並訂立在員工手冊（「手冊」）中。新華滙富期望所有階層的僱員均行事正真、公正無私及誠實。新華滙富集團每名僱員有責任為確保一切會危害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以至公眾人士之利益的不適當行為不會發生，此亦符合新華滙富集團的最佳利益。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公司設定了舉報政策（「政策」），在遵守適用法例的前提下確保申訴以保密形式接收、調查及存檔。

### 2. 政策聲明

本政策旨在鼓勵新華滙富集團員工及相關第三方（例如： 承包人、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有往來之人士）（統稱為「**第三方**」）， 在保密情況下，對任何與公司事務有關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表達關注。本政策提供方法，藉此使員工及第三方舉報人（統稱為「**舉報人**」）(i)可本著真誠報告有關或涉及可能重大違反法律或公司政策之事宜；及(ii)保護其免受被舉報人以任何方式直接實施報復。

對於每宗申訴，新華滙富將以公平的原則竭力調查有關事件之嚴重性，以及所提供的資料或陳述之可靠性，並視乎情況而採取適當行動。新華滙富將不會亦不容許任何高級人員或員工對任何本著真誠報告可能重大違反事件之舉報人作出報復。「真誠」是指舉報人合理相信該申訴是真確的，而所作出之申訴亦非為著個人得益或其他隱藏的動機。

### 3. 舉報責任

員工在處理與新華滙富集團或其業務及聲譽相關的情況時應堅守最高標準的商業操守。就違反或可能違反法律法規、《手冊》或新華滙富集團其他政策的相關情況，員工必須立即通知財務總裁或法律及監察董事。員工對構成新華滙富或其他人損害的業務及工作相關情況，包括以下第四節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如有隱瞞或知情不報，便可能違反《手冊》。

### 4. 各類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

新華滙富藉本政策提供途徑協助舉報人以保密或匿名的形式（如舉報人要求）提交有關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申訴。本政策包括但以下性質之行為：

- (i) 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核失當、不當行為或欺詐；
- (ii) 違反或潛在違反法律、規則或條例，包括內幕交易和賄賂；
- (iii) 其他違反或潛在違反手冊原則，包括利益衝突和性騷擾；及
- (iv) 故意隱瞞任何以上行為。

### 5. 舉報人之保障

本政策及相關程序為保護舉報人，以免其因提出申訴（即使申訴最終未能證實）而遭受恐嚇、報仇、報復或不良反應，惟提出之申訴須：

- (i) 本著真誠報告（符合新華滙富之價值），尤其是尊重他人；
- (ii) 舉報人有理由相信有關行為或事宜構成或有機會構成嚴重違反；及
- (iii) 根據以下第七節所指之程序。

根據本政策，新華滙富對所有符合以上條件的舉報人不得作出報復亦不容忍其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及代理因舉報人所提出有關懷疑非法或不道德行為之申訴而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對舉報人處以懲罰、解僱、降級、停職、恐嚇、騷擾、轉任至不理想的職位或地點、或歧視（統稱為「報復」）。新華滙富視任何報復行為作嚴重違反新華滙富的政策以及嚴重失職，可作出紀律處分，甚至解僱。此保護範圍伸延至任何提供有關調查資料（包括內部調查）之人士。

## 6. 保密

新華滙富對舉報人所提供的資料在法律全面所容許下列為機密、敏感及專有資料。新華滙富鼓勵舉報人提供其姓名，但依照以下第七節之程序亦可以匿名提出。一般而言，所申訴內容只會根據以下第八節向因參與該申訴調查工作而需要知情之人士披露。然而新華滙富有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必須或因法律上的責任需要披露舉報人的身份，例如為法律訴訟而展開的調查、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提出要求、或根據法律法規或法院命令而做出的要求。

## 7. 申訴渠道

本政策下之任何申訴必需透過以下其中一種保密方式通知法律及監察董事：

- 電話：(852) 2283 7708
- 書面：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  
統一中心二十六樓A室  
致：法律及監察董事（絕對保密）
- 電郵：  
vincent.lai@sunwahkingsway.com

任何申訴應該提供足夠、清晰及相關資料並附有關日期、地點、人士/ 見證人、數字等以便進行合理的調查。如舉報人欲與法律及監察董事商討任何事宜，應於所提交之資料或留言中表明此等要求並留下電話號碼，以便法律及監察董事認為適當時聯絡。法律及監察董事於可行情況下將會向送件者確認接收該申訴。

如舉報人有任何合理原因而不希望透過法律及監察董事舉報各類不當行為情況，舉報人可以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以書信形式提出申訴，審核委

員會主席會檢視投訴及決定調查方式。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聯絡資料如下：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一座七樓  
致：審核委員會主席（標記絕對保密）

## 8. 調查

法律及監察董事收到申訴後將會立即登記於申訴日誌並開啟檔案，此檔案將存放於安全位置，以確保舉報人之身份得到保密。法律及監察董事將會評估申訴之嚴重性，如有需要將向與投訴無利害關係的管理人員作出諮詢，繼而決定調查申訴之方式、使用內部及/ 或外聘資源的多寡及負責帶領調查工作之人選。

法律及監察董事當收到有關報告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向投訴人以書面致函：

- 確認已收到報告；
- 建議該事項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查，如需，調查的性質會是什麼；
- 估計調查需要多長時間才能提供最終答复；
- 告知投訴人有否進行初步查詢，會否進行進一步調查，若否，原因為何。

在進行調查時，法律及監察董事將任命適當的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人力資源或其他顧問。法律及監察董事及其授權人在調查中有權查閱新華滙富所有簿冊及紀錄。新華滙富之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及代理應全面配合調查。處理任何調查時，法律及監察董事將合理地盡可能使舉報人之身份保密。調查會盡快進行，但需考慮申訴之性質及其複雜性，以及所牽涉之因素。

若證實各類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正常程序是由向與投訴無利害關係的管理人員決定適當的紀律處分。若有足夠證據顯示舉報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或貪污情況，有關事宜將由法律及監察董事向當地的有關當局（例如：肅貪機構、證監會及警方）舉報。

法律及監察董事將會保留任何及全部申訴、報告或涉及相關文件不少於三年以作為紀錄。

## 9.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法律及監察董事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匯報於本政策下所接收及調查申訴的總數目、性質及結果。除上述定期報告外，法律及監察董事亦

會盡快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對新華滙富有重大影響之申訴。此外，法律及監察董事亦會在半年度會議中向委員會呈交申訴個案登記表。

## **10. 失實舉報**

倘若舉報人別有用心地或為個人利益惡意作出虛假報告，新華滙富保留權利，可對舉報人採取適當行動以追討虛假報告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如果舉報人是新華滙富僱員，有關僱員可面對紀律處分，包括解僱（如適當）。

## **11. 負責實行及檢討政策**

本政策已經獲新華滙富集團執行委員會批准及獲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已經將管理本政策之日常責任轉授予法律及監察董事。

如有任何有關本政策之一般疑問可向法律及監察董事垂詢。現任之法律及監察董事為賴偉舜先生。

2017年1月1日